

承 诺 函

我方自愿参与南京市建邺区螺塘路118号房屋的竞租，并在此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提供的报名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愿承担一切与之相关法律责任。我方承诺贵方有权进行材料复核，如发现材料不实，取消承租资格及没收交易保证金，立即无条件退租并没收租赁押金。

二、我方承诺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的交易保证金，相关资金均为合法所得。

三、我方已认真阅读贵方所有挂牌文件，完全同意并接受贵方挂牌公告及招租方案中对意向承租方提出的各项要求，自愿合法参与竞租，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四、我方承诺承租该房屋仅作义务教育阶段全日制教育教学使用，并在招生前取得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颁发的办学许可证。若有违反，贵方可立即解除租赁协议，并没收租赁押金。

五、我方承诺若承租本标的，经营方案须严格按照招租业态要求制定，并报贵方确认后 方可实施。

六、我方已知晓房屋现状简装，只包含硬装，其余教学设施设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愿意接受房屋现状交付，自行承担装修费用。

七、我方承诺若承租本标的后将守法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合法经营，经营过程受贵方监督，绝不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及非法金融业务；严格按照相关执法及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八、我方承诺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接受主管部门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管理及监督，配合工作，如对民生造成不良影响，我方将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我方愿意立即解除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追究任何赔偿。

九、我方承诺充分了解、知情、认可、接受该标的房屋的自然状况。

十、我方承诺自行承担用水用电费用及因我方要求扩容等而产生的费用。

十一、我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拖欠租金。

十二、我方承诺绝不改动或破坏所承租房屋现有的主体结构以及建筑外立面。

十三、我方承诺提出的装修方案须报贵方审核并根据贵方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贵方审核同意后，我方严格参照该方案执行，一旦贵方发现与方案不符的情况下有权与我方解除合同，我方不再索要任何补偿和赔偿。

十四、我方承诺已知晓该房屋事实情况，所租房屋改造的工商、水电、消防等报批手续均由我方自行办理，安全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十五、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用和支付能力，按章纳税，无违法、失信、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

十六、承租方在本标的承租期间对出租标的的使用须服从出租方的监督管理，教学活动须服从主管部门的管理。租赁期内房屋所有安全生产责任由承租方负责。

十七、我方承诺在“信用中国”平台中没有不良记录，办学期间没有受到教育部门处罚。

意向承租方（盖章）：

年 月 日